**罪犯杨再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1号

　　罪犯杨再军，别名杨军，男，1978年6月14日出生于重庆市秀山县，

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1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再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000元，两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3112.7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11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再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再军伙同他人于2007年11月，在晋江市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后，持械互殴，在互殴中持械刺中被害人胸部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杨再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.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6337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01.4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5795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74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3105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9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84.3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再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